# **研究生院科学岛分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公告和普通招考（“申请-考核制”）具体实施办法**

各位考生：

　　根据《中国科大2024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告》的具体要求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科学岛分院（以下简称“科学岛分院”）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继续实行“申请-考核制”，现将报名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招生规模**

　　科学岛分院2024年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00名。

**二、招生方式**

　　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试方式为：①本科毕业直接攻博（特指应届推荐免试研究生）；②硕博连读；③普通招考（“申请-考核制”）。

　　1、本科毕业直接攻博：

　　已被接收为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不参加本次网报；

　　2、硕博连读：

　　科学岛分院“硕博连读”招生具体实施办法拟于2024年4月前后另行通知，不参加本次网报。

　　3、普通招考（“申请-考核制”）：

　　报考科学岛分院2024年普通招考（“申请－考核制”）的考生于2023年12月15日8:00至2024年1月15日17:00期间，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（[http://xspt.ustc.edu.cn](http://xspt.ustc.edu.cn/) ），考试方式选择：普通招考，并在线缴费（标准：240元/人）。系统采用身份证号码注册，请务必如实填写，并牢记密码。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网报系统审核状态和相关提示。

　　本次普通招考考生不得选择报考工程博士相关专业，具体包括：1）0854电子信息；2）0855机械；3）0856材料与化工；4）0857资源与环境；5）0858能源动力等5个专业，否则按照无效报考信息处理。

　　工程博士招生具体实施办法拟于2024年4月中旬在本网站另行通知，无需参加本次网报。

**（一）报考条件**

　　（1）满足《中国科大2024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告》的报考条件要求；

　　（2）考生自硕士入学至2024年3月1日止，至少以第一作者（含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）或共同作者（本人共一第一）或通讯作者发表以下研究成果一项：

**学术论文：**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（或已被接受发表的录用通知）；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（须全文收录于会议文集并公开出版）；或国际学术会议的特邀报告。考生应提供已发表文章的首页复印件、文章接收函，或接收邮件截图等证明材料；

**发明专利：**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**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**）。

**获奖成果：**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在前五名之内）或获得1项省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）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3）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以全日制脱产培养。

**（二）提交申请材料**

　　网上报名结束后，考生须于2024年3月1日前向科学岛分院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，同时将所有申请材料形成一份完整的PDF电子版（与纸质版材料需完全一致）。

　　申请材料纸质版邮寄须用EMS或挂号信方式，邮寄信息：

　　邮政编码：230031

　　邮寄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中科院合肥物质院二号楼科学岛分院

　　收件人：闫老师

　　电话：0551-65592439

　　申请材料电子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　　申请材料请用A4纸打印**并按以下顺序排列**，以便审核，**请务必不要装订成册。**申请材料包括：

　　（1）申请人下载打印本人《博士生网上报名登记表》一份；

　　（2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一份；

　　（3）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；

　　（4）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签字的《专家推荐信》（附件2）两份；

　　（5）本科毕业证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）一份；

　　（6）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各一份。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、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，并加盖公章；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，并加盖公章；

　　（7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；

　　（8）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往届生）或论文摘要（应届生）一份；

　　（9）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，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绩的材料，如发明专利等；

　　（10）《研究计划书》（附件3）一份。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；

　　（11）《科学岛分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果简况表》（附件4）一份，本人须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字。

**（12）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（必须至少包含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任职岗位、是否政府机关工作人员、单位联系人员及电话等内容）。**

　　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。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、作弊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，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，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，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**（三）准考资格审核**

　　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。科学岛分院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再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学术审核（学术审核的主要内容：本科及硕士毕业学校及主干课成绩；在学期间的科研工作及成果；专家推荐意见等），提出准考考生名单，并在科学岛分院主页公布。

　　自准考考生名单公布之日起3天内，准考考生可以书面提出调整报考导师意愿。

**（四）综合考核**

　　科学岛分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（“申请-考核制”）以各科研单元（研究所）为单位组织综合考核，并按学科（专业）或以中心（研究室）组成若干综合考核小组，小组成员由相关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和博导组成，每个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。每个小组设组长1名，负责本组综合考核的各个环节。

　　综合考核包括报考导师评价、笔试、学科专业素质测试和面试四个部分，每部分成绩满分均为100分。

　　综合考核的组织和具体工作安排由科学岛分院负责。综合考核全程要求记录、存档。

**1、导师评价**

　　 在科学岛分院组织笔试和面试前，导师根据报考材料对考生进行评价，并独立给出百分制评价成绩。

　　 导师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导师评价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，将不能录取。

**2、笔试**

　　（1）考核范围

　　所有普通招考（“申请-考核制”）考生

　　（2）笔试科目

　　1）英语笔试：采取闭卷考试形式；

　　2）专业课笔试：根据报考专业任选一门专业课，具体请见科学岛分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（“申请-考核制”）笔试科目**（2024年科学岛分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博士科目会有变化，请各位考生关注网站通知）。**

　　（3）笔试时间

　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　　（4）笔试成绩

　　A.英语笔试成绩：满分100分，划定分数线；

　　B.专业课笔试成绩：满分100分，划定分数线。

　　英语和专业课笔试成绩达线的考生进入面试，笔试成绩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。

**3、学科专业素质测试**

　　每位考生根据自己学科专业准备10分钟的学术报告（制作PPT），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：

　　（1）个人简介；

　　（2）硕士期间的主要专业课程；

　　（3）博士期间拟从事研究方向的相关文献综述、研究设想、研究方案；

　　（4）个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专长等。

　　面试专家组成员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进行提问，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力，并根据测试情况进行打分。

　　学科专业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学科专业素质测试成绩低于60分，将不能录取。

**4、面试**

　　面试小组侧重考查考生的基础知识是否扎实，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，综合并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应变反应和表达能力；了解考生的硕士研究工作并提问；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人文素质以及举止、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。

　　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考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，将不能录取。

**5、注意事项**

　　（1）学科专业素质测试和面试环节合并进行，时间不低于20分钟；

　　（2）面试时间暂定在2024年4-5月期间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；

**三、体检**

　　1、体检主要是了解考生的健康状况，以及体质、体能等；

　　2、体检时间安排在2024年博士入学时进行。

**四、录取**

　　1、录取工作坚持"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"的原则。

　　2、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、有违法违纪记录、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　　3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的结果为"合格"或"不合格"。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　　4、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（“申请-考核制”）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根据招生指标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　　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公式：

　　综合考核总成绩＝导师评价成绩×15%＋（英语笔试成绩×50%+专业课笔试成绩×50%）×30%＋学科专业素质测试成绩×25%＋面试成绩×30%

　　5、拟录取名单将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。考生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提出申诉。

**五、监督机制**

　　科学岛分院成立巡视小组，对综合考核各环节进行监督，并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。

　　监督电话：0551-65596776

　　监督邮箱：whxu@iim.ac.cn

　　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，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况和性质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六、其他**

　　1、本公告和实施办法自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。

　　2、在综合考核过程中，如遇争议或其他情况，由科学岛分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裁决。

　　3、本实施办法由科学岛分院负责解释。

　　联系人：闫老师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51-65592439

　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科学岛分院

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处

　　2023年12月13日

[下一篇](https://www.hf.cas.cn/sbpy/yjsc/zs/bszs/202305/t20230505_6749203.html)

附件下载：

* [附件1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招生申请考核登记表.doc](https://www.hf.cas.cn/sbpy/yjsc/zs/bszs/202312/P020231213548324615617.doc)
* [附件2：专家推荐信.doc](https://www.hf.cas.cn/sbpy/yjsc/zs/bszs/202312/P020231213548325092394.doc)
* [附件3：研究计划书.docx](https://www.hf.cas.cn/sbpy/yjsc/zs/bszs/202312/P020231213548325742626.docx)
* [附件4：科学岛分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果简况表.docx](https://www.hf.cas.cn/sbpy/yjsc/zs/bszs/202312/P020231213548326156022.docx)
* [附件5：在职证明.docx](https://www.hf.cas.cn/sbpy/yjsc/zs/bszs/202312/P020231213548326580444.docx)